

# 华中科技大学

##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[2013]03 号

###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有效提高毕业设计的质量，保证毕业设计经费的合理使用和科学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毕业设计经费标准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导师指导费：

1. 在院内做毕设每名学生的标准为 500 元；
2. 在院外做毕设每名学生的标准为 300 元。

#### 二、经费分配程序及时间

1. 经费分配程序：师生通过网上互选毕设选题，在院外做毕设学生确定院内指导教师后，经各系主任审核，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，由学院教务科核实统计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，计算出每位教师毕设的经费数，然后办理相关经费划拨手续。

2. 经费分配时间：每年的 12 月份。

#### 三、经费使用范围及管理

1. 各系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费的使用要严格管理，加强计划性，做到“专款专用”。

2. 毕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生毕业论文的打印、装订费及其他相关的实验费用等。学院对各系的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四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属院教务科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本科生毕业设计 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

---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3年2月26日 印发

印数：16份